倾情办实事 助力备春耕

——梅河口市小微企业协会开展“三送”活动小记

□ 本报记者 吴连祥

3月17日,梅河口市小微企业协会一行赶赴双兴镇楼山村,开展“送医药、送温暖、送科技”活动,以实际行动助力备耕生产。

梅河口市小微企业协会创立于2021年,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近年来,协会在带领会员抓好经营、拓展市场的同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2022年寒冬到来之际,在获悉双兴镇楼山村陈万玉、李桂英等脱贫户生活比较困难的消息后,协会领导带头捐款捐物,组织团队成员走访慰问,并开展义诊送药活动,从此与楼山村干部群众结下了深情厚谊。

惊蛰过后,备耕进入关键阶段。楼山村的备耕牵挂着协会领导的心,决定协调爱心农资企业和万和堂中医院开展“送医药、传科技,助力备耕”活动。

在村部会议室,农技专家向村组干部和种田大户讲授了择优选种、测土施肥、田间管理、防治病虫害等技术知识。从事黑土地保护工作的讲师采取案例讲解、播放专题片等方式,讲解“土壤改良剂”对提高农作物产量,保护黑土地的作用,并向种粮大户和示范户赠送“土壤改良剂”,助力种植户增产增收。

协会副会长、万和堂中医院党支部书记杨丽军深受患者的信赖。在村部,她认真细致为村民听诊、把脉,了解健康状况,给出调理及治疗方案,并向群众宣讲春季防病知识,免费赠送药品、体检卡价值5000余元。

情牵农民,真情奉献。脱贫户的冷暖时刻牵挂着会长兼党支部书记徐振家的心,他带来10箱有机精品大米,还协调爱心人士崔女士捐赠了面粉、食用油,为脱贫群众献上爱心,让他们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一上午的讲座、义诊和座谈交流,进一步拉近了协会与村民之间的感情距离。

集安边检站打造『全能检查员』队伍

启动『三个课堂』大培训

本报讯 李鹏宇 记者 吴连祥报道 集安边检站依托“三个课堂”,深入开展“全能检查员”队伍建设,推动执勤队伍专业知识、专业精神、专业能力全面提升,为全面提升口岸管理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集安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围绕问题导向、实战导向、目标导向,启动了“全能检查员”大培训工作,着力培养全能型、复合型检查员队伍。

“固定课堂”强基础。站里选拔业务骨干组成“讲师团”,深入各执勤队,开展全面性、系统性、日常性的业务培训。依托自主编发的口岸常用朝语电子题库和朝汉互译姓名手册,做细培训清单,做实培训内容,实现业务骨干领着学,专业知识分类学,疑点难点研讨学,以提升青年民警综合业务能力。

“线上课堂”强积累。组织专业力量,精心制作了“边检周周讲朝语”系列教学视频,使检查员学习朝语不仅仅是依托于字典和书本,让大家在点滴中积累成长。工作中遇到不懂的朝语词汇,还可以从线上直接求助,民警随时收集汇总执勤过程中遇到的生僻词,由朝鲜语骨干及时分析、及时总结、及时讲解。通过培训,全站青年民警外语能力迅速提升。

“实景课堂”提信心。为强化青年民警处置问题的能力,该站设置20多种查验中可能会遇到的情景预设,定期开展演练。通过实战培训、反复演练,提升检查员的查验能力和自信心。

万良镇多举措谋划春耕生产

本报讯 温世明 刘敬贤 记者 郭小宇报道 “一年之计在于春,春耕备耕正当时。”抚松县万良镇农科站为确保今年的农业发展开好头、起好步,提前抓好春耕生产前各项准备工作,入村屯对备耕进行宣传指导。

广泛宣传促春耕。镇、村干部深入农户,通过实地询问和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农民对今年春耕的发展需求,做好摸底调查。同时积极宣传春耕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号召农民早谋划、早准备、早安排、早落实。

农技培训护春耕。镇农科站利用春耕生产前有利时机,在各村分别组织培训班,邀请农业专家为农民备耕支招,对农户进行科学种植、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实用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种植高产、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物资充足保春耕。镇农科站积极协调农资储备、调动物资,及早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的储备调运工作,助力春耕。各农资经营店储备充足,保证春耕生产的需要。

近日,通榆县组织各农业机械经营公司、农机专业合作社开展农机检修保养,确保各类机械“健康”上岗,保证春耕生产顺利进行。 王志鹏 陈宝林/摄

通化市松林人参种植合作社

松林下种植人参与研学基地揭牌

本报讯 路连冬 记者 吴连祥报道 3月18日,在辽宁省抚顺市清源县土口子乡,以松林下种植人参与娃娃研学实践基地相结合的新兴业态揭牌成立。据了解,清源县松林中草药材种植合作社由通化市松林人参种植合作社投资注册,与北京短鼻象人参娃娃工作室联合打造“短鼻象人参娃娃种植基地暨摔泥巴人参娃娃研学实践基地”。这种新兴业态在国内人参产区尚属首家。

多年来,通化市松林人参种植合作社专门从事松林下人参种植,目前种植区域以气候土壤适宜的吉辽两省交会处为主。合作社社长陈伟告诉记者:“松林下种植人参是为了突破用地瓶颈,是松林与人参立体使用种植空间的新兴人参种植业态。”人参生长需要特定的环境才能成长为有价值的人参,而孩子的成长也像人参生长一样,需要适宜的环境和教育才能成材,打造种植与研学融合的基地,让孩子通过亲手栽培人参来感受成长的不易。

“让人参回家——短鼻象人参娃娃青少年成长计划”由北京短鼻象人参娃娃工作室创始人王振林发起,并在此基础上成立短鼻象人参娃娃种植基地与摔泥巴人参娃娃研学实践基地,免费为十多万孩子发放人参种子,让孩子通过参与人参种植、学习人参文化、体验生命成长。

姜家店乡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为切实做好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柳河县姜家店乡坚持安全生产工作不松劲,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向好。

组织有力,压实责任。坚持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健全责任体系,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和监管机制。

强化排查整治。该乡将日常管理与专项整治有机结合起来,以查促整,以整促管,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让安全生产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广泛宣传,增强意识。采取定点宣传和流动宣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召开专题会、微信推送、印发材料、悬挂条幅、设置警示标语等方式进行安全生产宣传。

健全机制,强化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制度,有效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保证人员在岗在位,尽职尽责。

(徐立鑫)

兰家镇走访慰问退伍军人

本报讯 闫晖 记者 徐文君报道 为大力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助力文明城市创建,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市场监管所与兰家镇联合开展了“学习雷锋精神·关爱退伍军人”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先后来到兰家镇孟家村和邱家村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并为他们送上了米面油等慰问物资。

通过开展走访慰问退伍军人活动,让退伍军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近日,延边边境管理支队图们大队红光边境派出所党支部联合富裕社区党总支开展共上党课活动,推进“联创联建”工作深入开展。 张法平/摄

延吉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延吉市新兴街道“暖心驿站”旗舰店新业态就业群体兼职网格员积分兑换活动前不久启动。该辖区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和民生安全治理的外卖和快递骑手相继赶到现场,并根据各自累积的积分领取到了丰厚的礼品。

“送餐路上,顺便充当社区治理的移动‘探头’,给孤寡老人买菜、送药,既能帮助社区及时处理环境治理和安全隐患,又能担当保护百姓日常平安的‘卫士’。这个活动给予的奖励,对我来说很荣耀!”在领取礼品的过程中,民强社区外卖员郎巍由衷地表达了对这份“兼职”的喜爱,并期待能够在闲暇时间继续参与到旅游城市创建志愿服务活动。

“暖心驿站”小积分激发“城市探头”大活力,是新兴街道深化网格精细化管理的新举措。据新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李玲介绍,作为延吉市首次发起新业态就业群体兼职网格员积分兑换活动的街道,目的是通过让外卖和快递骑手在送餐及送快递期间充分发挥社区“移动探头”作用,及时帮助社区发现街头巷尾不文明现象和隐患问题,帮助困难及特殊群体解决生活所需,同时收集社情民意,从而使社区服务的触角覆盖到大街小巷各个角落。

小小积分活动,让新业态从业人员在不耽误日常工作的情况下,成为新兴街道街区基层治理先锋队和困难群众得力的“小帮手”。同时,也为该街道持续做好“创城”维护和推进“绿美延吉”行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延吉市委宣传部供稿)

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管殿新,房屋坐落:梅河口市新合镇东兴村五屯,建筑面积:63.96平方米,用途:住宅,结构:砖木,产权证号:151695。与此相关的权利人、共有人、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无异议的,将为其办理注销登记。

梅河口市新合镇综合服务中心

公告

权利人:李连生,房屋坐落:山城镇光明街一委一组,房屋所有权证号:梅山房权证山城镇字第13217号,栋号:7100—4735/1—001/010/2面积:61.3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所有权证丢失,声明作废。与此相关的权利人、共有人、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无异议的,将为其办理注销登记。

梅河口市山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赵德福,坐落:辉南县楼街乡前进村长虫哨社,面积:68.3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所有权证辉楼字第87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 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不动产登记遗失补发公告

土地使用权人:赵德林,将坐落:团林镇兴安村赵家街屯,使用权类型:集体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103.32平方米,宗地面积330平方米,土地证号:39300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志厚,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八委七组,建筑面积:20.2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30623号。由配偶贾丽华和子女刘强共同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志厚,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八委一组,建筑面积:52.7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09873号。由配偶贾丽华和子女刘强共同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廷傅、李莉华,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十委五组,建筑面积:45.5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13057号。由孙子刘子豪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徐立军、张艳,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雅园3号楼2单元703室,建筑面积:80.65平方米,用途:住宅,回迁协议编号:049号。由子女徐玮远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建华,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双凤石顶子村一社,建筑面积:86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吉房权辉字第/号。由配偶李杰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廷山,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九委一组,建筑面积:29.44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03386号。由配偶王淑玉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玉财,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民乐宜居二期A2号楼3单元707室,建筑面积:74.48平方米,用途:住宅,不动产权号:吉(2021)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480号。由配偶李玉兰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长山、王德兰,坐落:辉南县朝阳镇高集岗武家屯村周家街屯,建筑面积:104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城字第2006524号。由子女李富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史学志,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八委四组,用途:住宅,建筑面积:40.2平方米,房权证编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04941号,由子女史振辉继承该房屋,配偶孙桂珍将其一半产权赠与给子女史振辉,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